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恒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1183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市恒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飞 路 351 号 1 幢北侧 101 室	联系人	朱慧琪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俞晓芳		
调查时间	2023-11-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郑文斌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 1F、生产车间 2F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, 其他粉尘 (金属), 噪声, 氮氧化物 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, 砂轮磨尘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(按 MnO <sub>2</sub>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俞晓芳, 寿昊旻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郑文斌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<math>\geq 80</math>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剪板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抛丸岗位、点焊岗位、钻床岗位、磨床岗位、线切割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06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 1F 磨床岗位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1F 钻床岗位



生产车间 1F 折弯岗位